

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5 月 22 日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管理，保障会员的正当权益，增强学会的凝聚力，根据民政部、中国科协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中医药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学会的主体和基础。本会将坚持“会员优先、会员优惠”的原则，做好会员的发展、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处统一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与服务，由会员服务部具体执行。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工作委员会等受本会委托后可协助开展会员发展工作。

第二章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

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和外籍会员。

单位会员包括：一般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

第五条 会员入会基本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有意愿加入本会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从事中医药相关工作，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水平和影响。

第六条 个人会员入会资格

(一) 学生会员

中医药及相关专业的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成为学生会员。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并达到会员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成为普通会员。

(二) 普通会员

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中医药工作者；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相关行业工作者。

(三) 高级会员

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并取得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本会普通会员，可申请成为本会高级会员。

(四) 会士

有较大学术影响力，在中医药领域有卓越成绩或为学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可成为本会会士。

(五) 外籍会员

凡在学术上有较高成绩，对我国友好，并愿意与学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可吸收为外籍会员。外籍会员可优

惠获得学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学会在国内主办的学术会议并获得相关的其他服务。

本办法以下规定不含外籍会员。

第七条 单位会员入会资格

（一）一般团体会员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以及与本会专业有关，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与本会专业有关、自愿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教育、科研、药品生产以及健康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二）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中医药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单位（至少有一人在本会任理事或以上职务），可申请成为本会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三）副会长单位

中医药及相关领域具有领军实力和影响力的单位（至少有一人在本会任副会长），可申请成为本会副会长单位。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会员对本会提供的服务享有优先和优惠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个人会员有权优先在本会主办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并优先获得本会的学术资料相关信息服务;单位会员有权优先或优惠获取本会技术咨询,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继续教育、文化传播、科学普及、咨询评价等相关活动;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筹集资金;

(七)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会员入会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

(一) 由个人通过“中医药会员之家”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缴纳会费;

(二) 会员服务部进行资格审核;

(三) 审核通过后会员资格生效。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

1、由单位通过“中医药会员之家”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并邮寄入会申请表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会员服务部审核；

3、通过审核、批准并成功缴纳会费者，会员资格生效。

第十三条 会员资格延续及个人资料更新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会员资格相应延续，缴纳方式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会员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在“中医药会员之家”微信号更新。

第五章 会费标准及使用

第十四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确定。会费按届收取，每五年一届。

第十五条 会费标准

(一) 个人会员

1. 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外籍会员）：100 元/年；

2. 学生会员、会士：免收会费。

(二) 单位会员

1. 一般团体会员单位：10000 元/年；

2. 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40000 元/年；

3. 副会长单位：100000 元/年。

会费按届收取，每五年一届。

第十六条 会费用途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按照本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十七条 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八条 会员管理配有专职人员，会费使用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章 会员退会

第十九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须向本会会员服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经会员服务部审核备案后完成退会，会员资格及获得服务相应停止，已交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重新入会时，需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第二十条 会员如果不按时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章 会员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会员奖励

会员在参与学会活动及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可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处分

（一）会员有以下情形时，学会可对其予以处分：

-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社会影响恶劣者；
- 2、违反本会章程、相关规定或不履行会员义务，对本会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 3、严重违反学术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二）当会员发生以上情形后，由本会秘书处委托内部相关机构核实并根据严重程度提出处分意见，由秘书处研究并作出相关决定。处分分为警告和开除会籍两种（开除会籍需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当事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材料应提交本会秘书处。

（三）常务理事会接到申诉后，可责成内部相关机构就会员违规及处分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后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做出最终处分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秘书处。